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通〔2012〕14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

为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合法权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实施意见》（豫发〔2010〕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现通告如下：

一、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发证，覆盖全市农村和城镇的全部集体所有土地，涉及农村全部和城镇部分农户以及使用集体土地的全部单位和个人。

二、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以土地权属调查（地籍调查）结果为基础，以经人民政府确认的合法土地所有和使用状况为依据，根据《土地登记办法》的规定登记发证。

三、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包括乡（镇）农民集体所有权、村农民集体所有权、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权三种类型。

五、以乡（镇）区、办为单位划分登记区域和工作范围，有序开展工作。土地登记的基本单元为宗地。宗地是权属界线封闭的地块和空间，分为乡（镇）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村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村民小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宅基地使用权宗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五种类型。

六、各农民集体之间、各宅基地使用人之间、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人之间的权属界线，由本宗地和邻宗地的农民集体法定代表人、宅基地户主、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人实地指界确认，并对结果签字盖章。符合土地登记要求的，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办理土地登记，向权利人发放土地证书。

七、土地调查人员对争议宗地划定的界线，只作为便于成果汇总统计的工作界线，不作为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依据。

八、各土地所有者和使用人应站在依法明晰权利、依法保护

权利的高度，认真、主动地参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九、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经费已列入市财政预算，不得向农民集体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通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9日印发
